

格式四：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桥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 桥林街道美丽乡村市级宜居村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桥林街道美丽乡村市级宜居村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谷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22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9.17 万元^{【1】}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签章）：江苏谷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5 日



注：【1】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【2】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